

证券代码：833088

证券简称：泰金精锻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(减持)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于涛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最近五年担任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9年10月14日起兼任公司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汽车零部件、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生产、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00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泰金精锻 81.5143% 的股份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于涛	
股份名称	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（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）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 22,824,000 股，占比 81.5143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,936,000 股，占比 17.6286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27,760,000 股，占比 99.1429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697,500 股，占比 38.2054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062,500 股，占比 60.9375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 17,118,000 股，占比 61.1357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,936,000 股，占比 17.6286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22,054,000 股，占比 78.7643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991,500 股，占比 17.8268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062,500 股，占比 60.9375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	无	不适用

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	
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2022年1月5日，信息披露人于涛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于涛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5,706,000股，拥有的权益从99.1429%拟变为78.7643%。		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优化持股结构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于涛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出让方（乙方）：于涛

（一）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（二）交易价格、交易数量

甲、乙双方确认，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.3786 % 的股份共计 5,706,000 股以总计 9,814,320 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，折合股价为 1.72 元/股。甲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。

（三）交易方式：以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股份转让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

（二）股份转让协议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于涛

2024 年 12 月 4 日